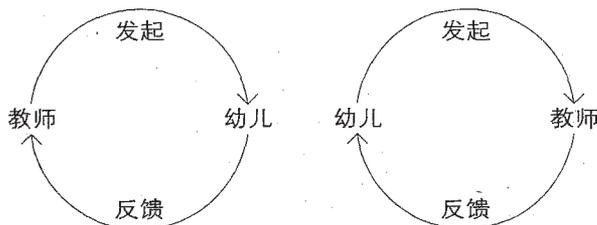


[摘要] 本文在对师幼互动的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对其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背景做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和论述,认为师幼互动是《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教育理念的重要表现,是现代教育观、儿童观的客观要求,是建立新型师生关系的必要条件,是课程模式及儿童学习方式变革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

[关键词] 师幼互动;双向人际交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一、关于师幼互动概念的界定

师幼互动是指在幼儿园一日生活各环节中教师与幼儿之间以师生接触为基础的双向人际交流。其内涵可做如下分析:第一,师幼互动贯穿于幼儿园一日生活各环节之中,游戏、学习活动以及各个生活环节均应体现师幼互动。第二,师幼互动是建立在师生接触基础上的,师生接触是师幼互动的直接表现,没有师生接触,就不可能存在师幼互动。第三,师幼互动的实质是一种双向的人际交流,体现为发起与反馈的关系,教师与幼儿无论哪一方先发起,对方都应有反馈,根据反馈信息,发起者再发起,反馈者再反馈,从而形成一种循环(如图所示),这种循环是否良性取决于师幼互动的性质。



笔者认为,理想的师幼互动模式应表现为:教师主动发起与幼儿主动发起并重,集体、小组与个别互动相结合,积极主动、肯定性互动和平行性互动占主流。惟如此,才能在幼儿园建构起积极有效的师幼互动。

二、师幼互动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背景

(一)有效的师幼互动是贯彻《纲要》精神的必然要求

《纲要》阐发了一些全新的教育理念,其中,师幼互动就是这些全新教育理念的重要表现之一。《纲要》的第三部分“组织与实施”提出:“关注幼儿在活动中的表现和反应,敏感地察觉他们的需要,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应答,形成合作探究式的师生互动。”以关怀、接纳、尊重的态度与幼儿交往。耐心倾听,努力理解幼儿的想法和感受,支持、鼓励他们大胆探索与表达。”善于发现幼儿感兴趣的事物、游戏和偶发事件中所隐含的教育价值,把握时机、积极引导”。这些表述都体现了《纲要》对师幼互动的特别关注。

不仅如此,《纲要》还就如何创设师幼互动环境,提供师幼互动机会提出了明确要求。如语言领域提出:“创造一个自由、宽松的语言交往环境,支持、鼓励、吸引幼儿与教师、同伴或其他人交谈。”创设一个能使他们想说、敢说、喜欢说、有机会说并能得到积极应答的环境。”社会领域提出:“应为幼儿提供

师幼互动的 理论基础与实践背景

柳卫东 左瑞勇

人际间相互交往和共同活动的机会和条件,并加以指导”科学领域提出:“能用适当的方式表达、交流探索的过程和结果。”为幼儿的探究活动创造宽松的环境,让每个幼儿都有机会参与尝试,支持、鼓励他们大胆提出问题,发表不同意见。”

由此可见,师幼互动是幼儿园贯彻落实《纲要》的必然要求。

(二)有效的师幼互动体现了一种科学的教育观和儿童发展观

无论是中国古代的教育观,还是西方近代的教育观,在对教育的理解上都把重心放在了教师对儿童的单向作用上,忽略师生的相互影响。因此,现代教育观强烈呼唤师幼互动。师幼互动必须作为幼儿园教育的基本表现形态,存在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之中,表现在幼儿园教育的各个领域。因为只有师幼互动中才谈得上师生相互影响、相互作用。

与教育观紧密联系的是人们的儿童观。古往今来,人们对儿童的看法和认识形形色色,不可胜数,但归结起来,曾经对教育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儿童观主要有三种,即遗传决定论、环境决定论及复合论。这三种儿童观虽然体现了逐渐进步的趋势,但都无一例外地强调儿童的发展是受某种外在于儿童主观控制的因果关系的制约,其结果必然导致教育与发展、教师与儿童的对立,导致教育实践中儿童主体地位的缺失及对儿童兴趣、需要和感受的漠视。因此,这三种儿童观都不利于形成有效的师生互动。

在儿童观的不断演变中产生了现代儿童观。其内涵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遗传是儿童发展的物质基础,环境起决定作用;儿童自身的主体活动是其发展的源泉;发展是儿童的权利。

现代儿童观的内涵向我们昭示,儿童在其发展过程中、在教育过程中不是一个被动接受影响的人,而是一个主动建构,积极参与的主体,他通过表达自己的感受、兴趣和需要,通过自主的探索,与教育者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从而实现自己发展的权利。因此,现代儿童观对师幼互动提出了客观要求,同时也为师幼互动的建构提供了思想基础。

(三)有效的师幼互动呼唤一种新型的师生关系

师生关系是学校教育中最基本的人际关系,师生关系的状况如何与前述的教育观、儿童观有极大的关系,不同的教育观、儿童观必然会衍生不同的师生关系。

总的来说,中国古代师生关系受封建等级制度和“管、教、养”意识的影响,强调师道尊严,儿童对教师必须绝对服从,只能听而不问、信而不疑。因此,在这种师生关系中不可能有师幼互动的空间。

在近代西方的教育思想中,师生关系问题的争论实际上是围绕教师与儿童的地位而展开,总的来说,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和学说:一种是“儿童中心论”,一种是“教师中心论”。无论是“儿童中心论”,还是“教师中心论”,都不能算一种正常的师生关系,都不利于形成有效的师幼互动。

要形成有效的师幼互动必须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而新型的师生关系也必须依赖有效的师幼互动。新型师生关系应具备以下基本特征(见黄济等,《小学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46~70):

1.民主平等。

教师和儿童虽然角色不同,但他们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在真理面前是平等的,在这种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中,儿童要听从教师的教导,教师也要向儿童学习,认真接受儿童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而这一切都必须在有效的师幼互动中完成。那种专制型、依赖型、对立型、自由放任型的师生关系,是不可能有良好的教育效果的,也是不可能形成良好的师幼互动的。

2.尊师爱生。

爱生是尊师的基础,尊师是爱生的结果。尊师与爱生密切联系、相互促进。教师受到儿童尊敬,就会产生对教育工作的光荣感,从而更加热爱儿童和教育事业;而儿童得到老师的关怀,就会更加尊敬老师,努力学习老师传授的知识,仿效老师的优良品德和行为。这种你来我往的情感传递本身就是师幼互动的重要内容和表现。

3.心理相容。

心理相容是指教师和儿童集体之间、和儿童个人之间,在心理上彼此协调一致,并相互接纳。心理相容,教师的行动就会引起儿童集体和个人相应的行动,并得到儿童的肯定;反过来,儿童的行动就会引起教师深切的关注和恰当的反应。显然,心理相容所营造的这种融洽的气氛,只有在有效的师幼互动中才有可能得以实现。

4.教学相长。

教育教学是教师与儿童的双边活动的过程,因而师生关系也必然是教师与儿童的双边关系,这种双边关系正好体现

了师幼互动的实质——教师与幼儿之间双向的人际交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与儿童双方存在着相互促进、彼此推动的关系。儿童在教师的教育下得到发展,而教师根据来自儿童的反馈信息,调整教育与措施,也就促进了自身的提高。这样,教师与儿童在互动中共同发展,共同提高。

以上分析表明,师幼互动是建立新型师生关系的必要条件,新型师生关系则是师幼互动的心理基础。

(四)师幼互动要求新的课程模式和儿童学习方式

我国幼儿园传统的课程模式(或类型)及其相应的学习方式日益暴露出其致命的局限和弊端,具体表现为:过分强调学科本位,分科过细过繁导致学科之间相互隔离、相互封闭,进而导致儿童学到的知识缺乏内在联系,不能形成知识整体;过分强调知识的权威,强调教师和教科书的权威,忽视儿童自身的主动性和实际学习体验,缺乏有效的师生互动,使得知识成了强加给儿童的东西。因此,改革传统的学科课程模式及相应的接受式学习方式已成为21世纪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迫切任务。

在合理分科的基础上寻求课程的综合化是当前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方向。而与综合课程相适应的儿童的学习方式将不再是接受学习,而是自主探索式学习。在这种学习方式中,各种概念、原理、结论不再是教师说明、解释的结果,而是学生自己通过各种各样的自主性探索活动而获得的结论和答案,不再是学习的起点而成为学习的终点,不再是由教师传递给学生,不再是事先已经规定和安排好了的内容,而是学生在教师的帮助下自己寻找、证实和确认(见黄济等,《小学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139)。毫无疑问,这样的学习方式必须以积极有效的师生互动作支撑。对此《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明确要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与学生积极主动、共同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引导学生质疑、调查、探究、在实践中学习,促进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主动地、富有个性地学习。”

换句话说,幼儿园课程改革的基本方向仍然是综合化,而且幼儿的年龄特点决定了幼儿园课程的综合化较中小学更为突出,相应地,自主探索式学习方式在幼儿的一日生活中也显得更为重要。《纲要》将幼儿园课程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且“各领域的内容相互渗透,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显然,教师在具体设计、实施这五大领域的活动时,头脑中必须具有“综合”的观念,“综合”的思维,必须保证儿童自主探索式学习的机会和条件,而在此过程中,能否建构起积极有效的师幼互动将起着至为关键的作用。正因为如此,《纲要》对师幼互动也作了特别要求:“关注幼儿在活动中的表现和反应,敏感地察觉他们的需要,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应答,形成合作探究式的师生互动。”

以上分析可以认为,师幼互动是课程模式及儿童学习方式变革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

(作者单位 400043 重庆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与艺术学院)